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SHIS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HI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由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SHI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茲提述(i) 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與SHIS Limited(「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隨附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日期(附註1)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可供接納要約(附註1)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附註2)	不遲於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之 有效接納寄發款項之最後日期(附註3)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均屬無條件，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則另作別論。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出現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銷權利」一段所載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日期。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

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被修訂或延長或到期。倘要約人決定修訂要約，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在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14日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截止日期生效，且(i)未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另一日下午四時正；或(ii)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維持不變，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3. 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款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於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須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款項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 警告

要約於一切方面均屬無條件。獨立股東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本集團其他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姚勇杰

承董事會命  
**SHI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成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姚勇杰先生及朱廣平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及Lim Kai Hwe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Ng Peck Hoon女士、卓思穆先生及沈俊峰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